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最新进展和工作安排

1、停牌事由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等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的控股权（以下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为“《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泰富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函。

3、工作安排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冶特钢，证券代码：000708）自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需对交易标的开展初步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等事宜。公司承诺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即在2019年1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兴澄特钢控股权，兴澄特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亚鹏
注册资本	184,243.3036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交易对手方意向函内容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主要交易对手方发来的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标的资产：兴澄特钢的控股权。

2、交易对手方：泰富投资、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钢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细节方案将在停牌期间进一步协商确定。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主要交易对方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 3、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